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989,493.37元（含利息收入）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22%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信唐普华22%股

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0 月 21 日